

提請墊付案經費說明清冊

年度	申請補助計畫	總經費	市配合款	中央補助款	備註
113 年	公設民營白河區政大樓托嬰中心	6,600,000	3,600,000	3,000,000	此 3 案分別各核定補助 300 萬元。自籌超過 15%係因中央開辦費每處最高核定 300 萬元，故需自籌經費才足以因應開辦、消防設備、新建、設計規劃、無障礙設施及昇降設備改善等相關費用所需。
113 年	公設民營永康區南灣托嬰中心	6,600,000	3,600,000	3,000,000	
113 年	公設民營新市區南科托嬰中心	9,900,000	6,900,000	3,000,000	
113 年	安南區東和公設民營托嬰中心	10,974,000	1,974,000	9,000,000	全案核定新建費 3,000 萬元(配合工程進度 113 年核定 900 萬元，114 年核定 2,100 萬元)。
114 年		25,606,000	4,606,000	21,000,000	
墊付款合計		59,680,000	20,680,000	39,000,000	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蘇婉綺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823

傳真：(02)26531773

電子郵件：sfaa0631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30960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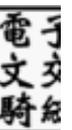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30960451_doc2_4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30960451_doc2_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
社區公共托育計畫」第四期（112-113年）及第五期（114
年）書面審查意見及核定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
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第12點
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單位依本要點第16點第2款規定儘速將全案經費納入預
算，另因本案補助114年經費尚未經立法院法定預算程序確
認，須配合期程依會計程序編列，倘經預算編列過程遭受
刪減或凍結等，將視法定預算數依比率或案件進度調整補
助經費。
- 三、請自即日起積極辦理相關招標作業，並依本要點第16點第3
款至第5款及核定表規定期程，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、納
入預算證明（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，請



併附同意函)、決標公告(如以小額採購或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,請提供相關採購證明資料,另契約書計畫名稱與本部核定有所落差時,請檢附對照表),註明撥款專戶戶名、金融機構全銜、帳號,掣據(領據名稱: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)函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撥款事宜。如未依規定期程辦理,且無積極作為者,本部將主動予以撤案,並由候補案件遞補,以提高經費執行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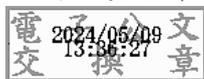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,並依本要點第16點第6款規定,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、成果報告或成果照片(新建、增改建工程案件必須檢附竣工銘牌之佐證照片)、本函及核定表影本、賸餘款及其他衍生收入、工程結算驗收證明(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者,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),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核銷結案。

五、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,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;如因故須變更原核定申請補助計畫、核准項目等,應函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後始得執行,且變更以2次為原則。如為變更場地者,請以撤案辦理。

六、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,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,應符合核定表「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」欄之比率,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

副本:



「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-建構0-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」-臺南市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

福利別：前瞻基礎建設													單位：新臺幣元	
計畫編號	申請補助計畫	計畫總經費	申請時自籌經費	申請補助經費			核准補助經費			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	預定完成日期	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	備註	
				經常支出	資本支出	合計	經常支出	資本支出	合計					
1130U306a	公設民營白河區政大樓托嬰中心	6,600,000	3,600,000	-	3,000,000	3,000,000	-	3,000,000	3,000,000	開辦費	113/12/31	15%	本案請於113年9月30日工程開工，113年12月31日竣工。	
1130U307a	公設民營永康南灣托嬰中心	6,600,000	3,600,000	-	3,000,000	3,000,000	-	3,000,000	3,000,000	開辦費	113/12/31	15%	本案請於113年9月30日工程開工，113年12月31日竣工。	
1130U308a	公設民營新市區南科托嬰中心	9,900,000	6,900,000	-	3,000,000	3,000,000	-	3,000,000	3,000,000	開辦費	113/12/31	15%	本案請於113年9月30日工程開工，113年12月31日竣工。	
1130U309a	安南區東和公設民營托嬰中心	10,974,000	1,974,000	-	9,000,000	9,000,000	-	9,000,000	9,000,000	新建費	113/12/31	15%	1. 本案申請新建樓地板面積為495平方公尺(不含地坪景觀、陽台、露台及屋凸等)，竣工後若樓地板面積不足，將依實際面積核減補助款。	
1140U304a	安南區東和公設民營托嬰中心	25,606,000	4,606,000	-	21,000,000	21,000,000	-	21,000,000	21,000,000		114/12/31	15%	2. 全案核定新建費495平方公尺x60,607元=3,000萬465元，爰同意補助3,000萬元(配合工程進度113年核定900萬元，114年核定2,100萬元)。 3. 請於113年9月完成工程發包。	
合計		59,680,000	20,680,000		39,000,000	39,000,000	-	39,000,000	39,000,000					